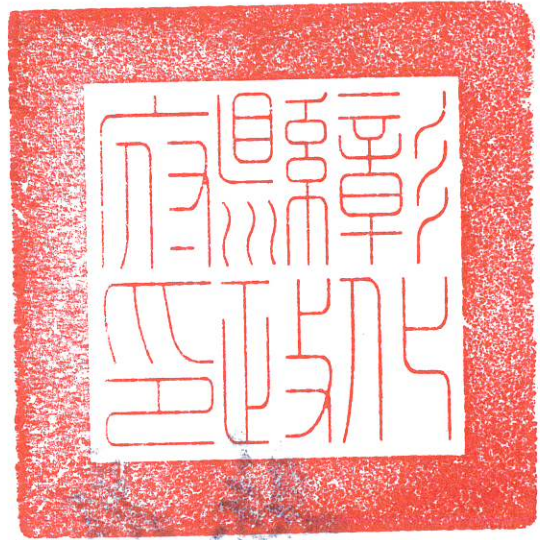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295310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秀水鄉寺廟「福德宮」申請曾厝段634地號等3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福德宮113年3月29日申請書、本縣秀水鄉公所113年4月19日彰秀鄉民字第1130005897號函及113年8月1日彰秀鄉民字第113001211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秀水鄉曾厝段634、635、636地號等3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103年9月4日一〇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741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林榮秋同意書。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103年9月4日一〇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741號公證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共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

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9月18日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王惠美

土地清冊

淑淑
絹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 (段、地號)	面積 (㎡)	登記名義 人	土地 區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06340000	26.00	林榮秋	地分區	103.07.21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書
2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06350000	160.00	林榮秋	非都市 土地分區	103.01.17	證明文件編號 2： 公證書
3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06360000	1,900.00	林榮秋	非都市 土地分區	103.01.17	證明文件編號 3： 公證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秀水鄉曾厝段 06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7月04日13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72AEC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浚煦

彰化電謄字第1186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0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7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5月07日
所有權人：林榮秋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彰土資字第01618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1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103年05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秀水鄉曾厝段 06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7月04日13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72AEC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浚熙

彰化電謄字第1186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年06月0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1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1月02日

所有權人：林榮秋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彰土資字第0014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1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秀水鄉曾厝段 06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7月04日13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V72AEC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浚煦

彰化電謄字第118660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10月27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1,9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1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1月02日
所有權人：林榮秋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彰土資字第0014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2,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福德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林榮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福德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0634-0000 地號	26	林榮秋	全部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0635-0000 地號	160	林榮秋	全部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段 0636-0000 地號	1900	林榮秋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林榮秋

1	林榮秋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
		住址	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電號：08-84-6450-03-0
 金額：545 元
 扣款日期：113/04/08
 用電地址：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段 636 地號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3年03月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Mar. 2024 Payment Receipt

504006
 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村福隆巷臨65號
 林榮秋

先生/女士/質號 M08JZ00 M2113041000546 單據號碼：M2113041000546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繳費總金額 Total Amount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08-84-6450-03-0	113/04/05	*****545 元	 官網電子發票平台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	表燈 營業用
時間種類：	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	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段 636 地號
代繳帳號：	JZ00-*****
底度	120
計費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257
經常度數	257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8650608


計費期間：113/01/11至113/03/12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113/03/13；113/04/05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113/05/15；113/06/05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544.8 元
繳費總金額	545 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544.8=2.12x257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稅費費用內
 註：1.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印或印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本單為電腦發票及載具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換◎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輸送停電組別	B
饋線代號	IP21
每度燃料成本	2.6639 元
電力排碳量	127 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0.0023 元

收據章 (Receipt Stamp)

 已由代繳機構完成扣繳

發票資訊 Invoice			載具號碼 Carrier	
發票期別	本期 113年03-04月	前期 113年01-02月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發票號碼	YF-81201424	WG-81160177	年別(5位)	113038BC3000230
金額(元)	545	254	載具流水碼(10位)	081208846450030
			檢核碼(15位)	



與正本相符

電號：08-84-6450-00-7
 金額：3004 元
 扣款日期：113/04/08
 用電地址：秀水鄉曾厝段 635 地號

台電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3年03月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Mar. 2024 Payment Receipt

504006
 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村福隆巷65號
 林榮秋

先生/女士/寶號 M08JZ00 M2113041000545 單據號碼：M2113041000545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繳費總金額 Total Amount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08-84-6450-00-7	113/04/05	****3004 元	

用戶資訊 User Info	
種類種類：	表燈 非常業用
時間種類：	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	秀水鄉曾厝段 635 地
代繳帳號：	JZ00- *****
底度	40
計費度數 (度) / Energy Consumption (kWh)	1190
經常度數	1190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8650608

計費期間：113/01/11 至 113/03/12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113/03/13；113/04/05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113/05/15；113/06/05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3004.4 元
繳費總金額	3,004 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
 $3004.4 = 1.63 \times 240 + 2.10 \times 420 + 2.85 \times 340 + 3.94 \times 90$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繳費用內

註：
 1. 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修改字跡或無應收人蓋章者，概不承認。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給流停電組別	B
線路代號	IP21
每度燃料成本	2.6639 元
電力排數量	589 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0.0023 元

收訖章 Receipt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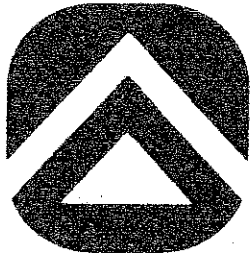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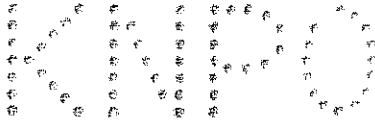
 台電電力公司 1130408 收訖章

巴田控場設備完成組應

發票資訊 Invoice			載具號碼 Carrier	
發票期別	本期 113年03-04月	前期 113年01-02月		載具類別(6位) E00003
發票號碼	YF-81201423	WG-81160176		年期別(5位) 1130388C2972817
金額(元)	3004	2740		載具流水碼(10位) 081208846450007
				檢核碼(15位)



與正本相符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

公 證 書

服務地址：彰化市辭修路182號4樓
(彰化後火車站斜對面，北側約150公尺)

服務電話：(04) 7200422

傳 真：(04) 7200421

E-mail：7200422@gmail.com



與正本相符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〇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 0741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壹、請求人

立遺囑人：林榮秋 男 50 生 彰化縣秀水鄉
曾厝村

貳、依據民法第壹仟壹佰玖拾壹條指定之見證人

張秋火 男 48 生 彰化縣秀水鄉
曾厝村

林鏗鏘 男 42 生 彰化縣秀水鄉
曾厝村

參、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公證遺囑

肆、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一、立遺囑人提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狀等文件，並指定貳人以上之見證人到場，向公證人表明請求就其遺囑內容予以公證。
- 二、公證人詢問見證人等有無法定缺格(不得為本件遺囑見證人)之情形。立遺囑人及見證人等均向公證人表示:無缺格之情形。
- 三、立遺囑人對遺囑意旨內容之陳述:本人因恐身後遺產分配事宜發生爭議，欲就身後遺產一部份分配事宜預立遺囑並且請求公證。登記於本人名下所有坐落以下之不動產:

- 1.秀水鄉曾厝段 634 地號，面積 2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全部。



與正本相符



2. 秀水鄉曾厝段 635 地號，面積 16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全部。

3. 秀水鄉曾厝段 636 地號，面積 19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全部。

以上三筆土地於本人百年離世以後應由秀水鄉「曾厝福德宮」取得所有權全部，如果本人百年離世時福德宮依法尚不能登記為所有權人，則應登記予當時「曾厝福德宮」之負責人，由其於適當之時登記返還予福德宮或福德宮所指定之人，所生之費用由曾厝福德宮全部負擔。關於目前以本件不動產為擔保向秀水鄉農會貸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係曾厝福德宮用以購地、建廟之用，並非本人支用，亦應由曾厝福德宮返還本息。

4. 本人指定張遠籐 為遺囑執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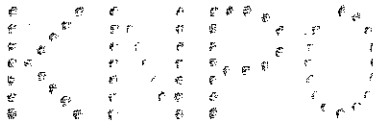
四、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之表示：本公證人探詢請求人之真意，並說明法律上之效果及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說明：「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之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請求人表示瞭解，並表示本件遺囑所交代之三筆土地係由秀水鄉曾厝福德宮之信徒共同集資購買，暫時借名登記於本人名下，因故尚未移轉登記於「曾厝福德宮」名下所有，本即應返還予「曾厝福德宮」，故應無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虞。

伍、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據立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其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並無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民法第壹仟壹佰玖拾壹條之規定，予以公證。



與正本相符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 壹佰零參 年 玖 月 肆 日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作成。

上證書據立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
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名於後：

請求人 立遺囑人： 林榮秋 林榮秋

見證人： 張秋火 張秋火

見證人： 林鏗鏘 林鏗鏘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本件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四日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事務所作成，原本及卷宗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貳件交付與林榮秋 收執，
影本(或繕本)壹件送所屬法院備查，繕本壹件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與正本相符